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5、6期 (总第1277、1278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等 2 件规章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7 号) (3)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1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1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浙政函〔2021〕15 号)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和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批复(浙政函〔2021〕17 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80 号) (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 号) (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8 号) (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9 号) (4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园林城市评审结果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4 号) (4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钱江通道及南接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8 号) (50)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1〕3 号) (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农村公路 养护与管理办法》等 2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等 2 件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2 月 3 日省人民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郑栅洁

2021 年 2 月 10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规章予以废止:

一、浙江省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 18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二、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2010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69 号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1 年浙江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1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必须迈好第一步、展现新气象。做好 2021 年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打造发展新优势,健全完善“八八战略”落实机制,突出“改革突破争先、服务提质争先、风险防控争先”,落实落细“十三项战略抓手”,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建设“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确保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 2021 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深化“源头查控 + 硬核隔离 + 精密智控”机制,强化“人物并防”,从严从紧加强入境物品规范管理,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规模,严格落实医疗机构防控措施,严格抓好养老院等特殊场所防控,严格落实闭环管控措施,确保冷链物防闭环管控,确保不出现聚集性疫情,确保不发生院内感染,确保不发生疫情风险点失管漏管,力争不发生本土新增病例。完善省市县三级重大疫情预防监测和医疗救治体系、医疗物资保障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疾病防控机构标准化工程,创新医防融合机制。

二、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提升双联动

加快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大力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谋划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深入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联动推进 G60(浙江段)、宁波甬江、温州环大罗山、浙中等科创走廊建设。提升之江实验室、西湖实验室创新水平,组建甬江、瓯江等省实验室,支持浙江大学、西湖大学等打造国家重大战略科技力量,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例提高 1 个百分点。深入实施“尖峰”“尖兵”“领雁”“领航”等计划,开展 400 项重大科研项目攻关。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新增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3 家、技术创新中心 5 家、重点企业研究院 30 家。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0

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全年实现技术交易额 1000 亿元。千方百计培育引进高端人才,新增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0 个。构建绩效导向的科技资源配置机制,整合设立省科技创新基金并推动市场化运作,开展“科技创新鼎”评选。实施“技能浙江”行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

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 版。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实施“5G + 工业互联网”工程,形成量大面广的新技术融合应用场景。推动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高效运行并发挥作用。

全面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大力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推动标志性产业链做长做宽、做优做强,提升龙头企业引领力,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60 个以上,构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 50 个以上,加快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进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新推广应用首台套产品 200 项以上。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推广应用新智造模式,建设一批“未来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现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建立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并实施定期发布机制,新增单项冠军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100 家、“隐形冠军”50 家。继续推进开发区优化提升,打造 5 个高能级战略平台,新增小微企业园 200 个。从破除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入手,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创意设计、商务会展等高端服务业。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行动,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挖掘国内市场潜力

持续为市场主体赋能。全面落实国家各项惠企政策,深入推进企业降本减负,力争全年为企业减负 2500 亿元以上。全面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金融服务“滴灌工程”,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扩面增量,用好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发展创业投资,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实施“凤凰行动”升级版,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加大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力度,新增上市公司 50 家以上。引导各类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推动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业态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推动地标商圈、步行街、历史风情街区等品质化改造,发展社区商业,加快打造“5 分钟便利店 + 10 分钟农贸市场 + 15 分钟超市”的社区生活服务圈,持续打造放心消费和品质消费环境。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新一轮扩大有效投资行动,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千方百计招引大项目好项目,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导向作用,引导资金投向重大科创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化产业链等重点领域,全年“六个千亿”产业投资达到 6000 亿元以上,其中重点技改投资 1500 亿元。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力争实现民间投资快于面上投资增速。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重点项目特别是重大产业项目要素保障,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 10 万亩以上。

增强循环畅通能力。深入实施“浙货行天下”工程,多渠道支持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全面实施“同线同标同质”行动,支持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建设自有品牌,更好满足国内消费升级需求。深化国家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力争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生产总值比重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大力推进“四港联动”发展,推动宁波舟山港与义乌陆港一体化,扩大江海联运规模,提升多式联运水平。实施快递业进村、进厂、出海“两进一出”工程,做强城乡高效配送网络。

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推进数字化改革。深化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掌上治理,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出 100 项“智能秒办”事项。加强政府数字化项目统筹,持续完善“浙里办”“浙政钉”“浙里督”,建设一批省域空间治理、风险防范、综合执法等多业务集成协同应用项目,依靠现代科技手段推进高效协同。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让城市和乡村更“聪明”。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化服务并行,方便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办事。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数据安全。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坚持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理念,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五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便利化,在政策制定、机制建立、办事流程设计上把方便留给群众和企业,把麻烦留给自己。深化“企业码”应用,提升涉企服务精准化水平。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开展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深化全省数字口岸一体化,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海港

口岸收费保持全国主要海港最低水平。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优化全链条闭环监管机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构建良好的平台经济生态圈,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创新发展。深化信用浙江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评价、监管和惩戒体系。

推进重点领域各项改革。充分发挥“亩均论英雄”改革在高质量发展中的牵引性作用,深入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加强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加大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力度,实现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均增长 6%,分别达到 144 万元、29 万元。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支持民营经济进入电力、油气等领域,深化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改革。完善以绩效为核心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深入推进各项区域金融改革。

加快构筑开放新优势。推进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高水平建设宁波、杭州、金义新片区,推动数字自贸区先行突破。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欧投资协定等签订机遇,提升优化产业质量和结构,稳定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共建共享公共海外仓,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加强重点产业链招商,高质量建设国际产业合作园,促进实际使用外资稳步增长。扩大中国—中东欧“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影响,深化境外经贸合作区和系列站建设,推动义新欧班列提质扩量。

五、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中心城市能级提升,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培育国家中心城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小城市培育,促进中心城市、县城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开展“城市体检”,建好“城市大脑”,实施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和地下管网减漏行动,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打造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城市有机更新,以未来社区理念统筹旧改新建,未来社区增点扩面到 100 个左右,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800 个。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压实“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实施粮、油、猪、菜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粮食稳产提质、生猪增产保供,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500 万亩以

上、年末生猪存栏达到 722 万头,足额落实粮食和食用油储备任务。建立多渠道稳固的省外粮源。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做大做强现代种业企业。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完善和落实耕地保护机制,建设 100 片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 30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83 万亩。严格制止耕地抛荒,促进抛荒耕地复耕。补强“冷链成网”、农产品精深加工等薄弱环节,建设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0 个、特色农业强镇 20 个。健全农业保险制度。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深化“千万工程”,加快乡村有机更新,更多采用微改造的“绣花”功夫,保留村庄原有纹理和浙派风貌,加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打造一批新时代美丽乡村。加强农村房屋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农村饮用水标准。实施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持续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抓好新一轮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村集体经济。

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深入推进“两进两回”行动,积极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六、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我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标志性工程,推进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区建设。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共建江南水乡客厅。共同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深化港口合作开发,推动构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加快建设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合作共建长三角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推动实现公共服务领域“民生一卡通”,共建长三角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合力推进杭黄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设。加快长三角跨省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谋划推进长三角智慧公路建设。

全面推进“四大建设”。突出环杭州湾引领作用,高标准建设省级新区,推进生态海岸带示范段建设。提升大花园核心区建设水平,推进诗路文化带和海岛公园、名山公园建设,培育 10 个以上“耀眼明珠”。加快杭绍台、杭温、金甬、湖杭、衢丽等铁路和湖杭、瑞苍、苏台等公路项目建设,全面开工建设通苏嘉甬、甬舟等铁路项目,力争综合交通投资完成 3300 亿元,新增铁路和轨道交通 600 公里以上。积极推进沪甬跨海通道、甬台温福铁路前期工作。推动嘉湖、杭嘉、杭绍、甬绍、甬舟、甬台等一体化合作先行区

建设,提升都市区集聚辐射能力。

大力建设海洋强省。强化全省域海洋意识、沿海意识,坚持全域谋海、陆海统筹,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海洋经济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经济增速 1 个百分点以上。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建设海洋中心城市。大力发展港航物流,海洋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渔业,滨海旅游等产业,推进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建设,打造智慧海洋工程,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支持宁波舟山港提升设施、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推动山区跨越式发展。制定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施做大产业扩大税源行动计划,不断改善山区交通条件,招引一批重大项目,开展生态工业试点,做优做强做大绿色产业。实施提升居民收入富民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休闲旅游、生态农业等富民经济。深化山海协作,实施“飞地”建设政策,推进山海协作产业项目 300 个、投资 400 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发展。

七、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启动实施碳达峰行动。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展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和零碳体系试点。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运输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电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机制,落实能源“双控”制度,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提高到 20.8%,煤电装机占比下降 2 个百分点;加快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腾出用能空间 180 万吨标煤。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深入推进治气治水治土治废。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行动,确保设区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低于每立方米 29 微克。深化碧水行动,确保Ⅲ类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在 90% 以上。启动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近岸海域、入海河流水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受污染耕地、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加快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巩固提升垃圾分类成果,加强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新增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30 万吨。加强快递包装物回收处理和循环利用,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积极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八大水系水生态健康评价和生态修复,开展长江口退捕禁捕,加快推进海洋生态环境和海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 100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新增造林 40 万亩,禁止毁林开垦。实施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紧扣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加快发展全产业美丽生态经济。推进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新时代浙江(安吉)县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和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改革。

八、积极推进文化浙江建设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坚持文化强省、文化树人,推进现代文化生活引领区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农村文化礼堂整体功能。高水平建设之江文化中心,启动浙江社科中心、浙江音乐厅新馆等文化设施建设前期工作,打造新时代浙江文化地标。实施文艺精品提升工程,推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浙产文艺作品。深入实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加强文明之源大遗址群研究保护,充分挖掘上山遗址、河姆渡遗址、良渚古城遗址等历史遗存的深厚内涵。振兴越剧、婺剧、昆剧等传统戏剧。加快媒体深度融合改革,建设新型主流传播矩阵。

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实施文化产业提升计划,大力发展数字文化新业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支持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象山影视城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文化创新中心。实施浙江文化出海工程,打造国际化人文交流基地,建设国际传播媒体集群。深化文旅融合,以挖掘文化内涵和提升游客微观感受为导向,开展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深入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浙江精神,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入实施红色基因薪火行动、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人文素养提升行动。坚持高标准、常态化,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化“最美”品牌培育,擦亮“最美浙江人”名片。大力倡导礼让斑马线、聚餐用公筷、排队守秩序、垃圾要分类、餐饮不浪费等文明好习惯。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阵地网络建设。健全现代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扎实推进书香浙江建设。

九、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创新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建设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鼓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稳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

70%。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努力让养老服务触手可及,加强失能失智失独困难老人照护。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全面二孩配套措施。实施第四轮学前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启动初中教育补短提升和培优工程,加大普通高中建设力度。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建设一批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积极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加快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深入实施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支持特殊教育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采取有力措施降低学生近视率1个百分点以上,持续推进学生减负工作。全力推进8个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发展10个医学重点培育专科,启动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省。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实施重点人群健康关爱工程、重点慢性病干预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紧做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备工作。制定实施各设区市、重点县(市)“一城一策”方案,强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推行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新模式,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进一步做好外事、侨务、民族宗教、人民防空、地震、气象、档案、慈善和红十字等工作。

高水平打造平安浙江。迭代完善“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把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在基层。推进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聚焦道路运输、涉海涉渔、消防、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工矿、旅游和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遏制重大安全事故攻坚战,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比前两年平均数下降20%。深入推进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加强浙江水网建设,开展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新开工建设海塘安澜千亿工程200公里。实施网络安全整体能力提升行动。整合提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推进智安小区、智安街道建设。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加快构建现代警务模式,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涉枪涉爆、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电信诈骗和跨境赌博的综合治理。

附件:2021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7日

附件

2021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1 年目标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	增长 6.5 以上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	增长 6.5 以上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2 左右	预期性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5	固定资产投资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6	民间投资	%	快于面上 投资增长	预期性	
	7	制造业投资	%		预期性	
	8	交通投资	%		预期性	
	9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		预期性	
	10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	%		预期性	
	科技创新	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增长 7 以上	预期性
		12	网络零售额	%	增长 10 以上	预期性
13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9	预期性	
14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1450	预期性	
15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1.8	预期性	
1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1.5	预期性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8	预期性	
改革开放		17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	占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	预期性
		18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	正增长	预期性
		19	实际使用外资额	%	正增长	预期性
文化发展		20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	增长 8 左右	预期性
		21	居民综合阅读率	%	90 左右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1 年目标	属性	
生态环境	22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国家下达 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23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约束性	
	24	主要 污染 物排 放量 降低	化学需氧量		%	约束性
			氨氮		%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		%	约束性
			氮氧化物	%	约束性	
	25	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	%	3.5	约束性	
	26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0	约束性	
	27	地级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	微克/ 立方米	低于 29	约束性	
	28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90 以上	约束性	
29	森林覆盖率	%	61.2	约束性		
省域 治理	30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	82	约束性	
	31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占比	%	9	约束性	
社会 民生	32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2.5	预期性	
	33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9	约束性	
	3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0	预期性	
	35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左右	预期性	
	36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 左右	预期性	
	3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稳步增长	预期性	
	38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常住人口)	人	3.8 左右	预期性	
	39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6.4	预期性	
	4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385	预期性	
	41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人	18	预期性	
	42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百分点	1 以上	约束性	
	4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5	预期性	
	44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4 左右	预期性	
	安全 保障	45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15	约束性
46		煤炭石油天然气储存能力	万吨标煤	8800	预期性	
47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500	约束性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拱墅区 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浙政函〔2021〕15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拱墅区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请示》（杭政〔2021〕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驻地由湖墅街道珠儿潭巷 10 号迁移至拱宸桥街道台州路 1 号。

你市及拱墅区政府要加强政府驻地迁移的管理，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 越城区和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批复

浙政函〔2021〕17 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变更绍兴市越城区和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请示》（绍政〔2020〕30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变更绍兴市越城区和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将绍兴市上虞区沥海街道的管辖区域划归绍兴市越城区。

你市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实施。此次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编制由你市自行调剂解决。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8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省级指挥机构
 - 2.2 市、县(市、区)应急组织机构
 - 2.3 有关单位应急组织机构
- 3 预防与预警
 - 3.1 生产安全风险防控
 - 3.2 预警行动
- 4 应急处置
 - 4.1 先期处置
 - 4.2 事故报告
 - 4.3 应急响应
 - 4.4 信息发布
 - 4.5 响应升级或降级
 - 4.6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事故调查评估
 - 5.3 有关责任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通信保障
 - 6.3 装备物资保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6.5 治安保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6.7 经费保障
 - 6.8 教育培训
 - 6.9 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规范;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快速反应,信息公开;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2)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
- (3)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4)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1.5.2 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1.5.3 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市、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设区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1.5.4 一般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省级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成立省重特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省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应急救援专家组。

2.1.1 省指挥部

指挥长: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建设厅主要负责人、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人和省公安厅分管负责人。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军区、武警浙江省总队、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负责人和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省级有关单位负责人为省指挥部成员。

2.1.2 省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决策部署。

(2)统一指挥全省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启动和终止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统一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保障物资、交通工具、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设备。

(5)协调省军区、武警浙江省总队、中央驻浙单位参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6)向省委、省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部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助支援。

2.1.3 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媒体接待和舆论引导工作。

省委网信办:指导做好涉及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协调做好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置不良信息,指导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省发展改革委:与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共同支持有关设区市做好重大灾后重建项目规划工作。

省公安厅:指导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开展人员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警戒、撤离区域治安管理;指导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省民政厅:指导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对遭受事故严重影响的群众进行转移安置,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协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省财政厅: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省自然资源厅:提供事故区域相关地质资料,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省生态环境厅:对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处置建议;协助组织污染物品清除和废弃物处置。

省建设厅:牵头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监控监测及预警,及时掌握事故情况;组织建设行业救援队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和参与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

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牵头组织评估、修订全省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市、县(市、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牵头组织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体系建设、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省交通运输厅:协调紧急运力运输事故现场的人员及应急设备、物资,视情启动高速公路应急绿色通道。

省水利厅:提供事故区域相关水文资料,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省卫生健康委:指导协调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对事故伤员的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统计工作;根据需要做好现场防疫和消毒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心理援助。

省应急管理厅:指导协调事故救援与处置;协调专业抢险队伍对事故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进行紧急处置;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指导和参与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车辆、设施设备等产品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设施质量调查评估。

省粮食物资局: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统一调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度社会救援力量和资源参与处置;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指导、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省军区:根据省政府或省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民兵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按有关规定,协调驻浙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武警浙江省总队:根据省政府或省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挥所属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救援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事发地政府开展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等工作。

省气象局: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气象监测,提供事故区域相关气象资料。

省电力公司:指导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电力保障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指导、监督和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在事故中被破坏的公用电信网通信设备。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先期处置,做好辖区内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参与事故调查、评估、处理。

2.1.4 省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为省指挥部办事协调机构,办公室主任由省建设厅

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根据省指挥部授权,发布和解除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协调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联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做好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组织事故起因及处置过程的调查评估;承担省指挥部日常事务管理,召集省指挥部会议、起草与办理文件,负责信息传达、收集、分析、报送、发布等工作;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应急救援专家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由省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岩土、结构、材料、建筑机械、建筑电气和卫生防疫等方面专家,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抢险救援工作提供重要信息研判和专业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参与事故调查、研究、处置等工作。

2.2 市、县(市、区)应急组织机构

市、县(市、区)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和一般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有关单位应急组织机构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是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事故即时处置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先期处置时,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做好现场疏散、人员搜救等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善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当地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3 预防与预警

3.1 生产安全风险防控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实施“防危大、防高坠、防死角盲区”安全提升工程,强化安全监管信息化手段运用;加强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实行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明确责任领导、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确保及时整改;加强工程生产安全基础建设,推动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检测力度,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保障性住房、安置房等重大民生工程,以及涉及公共安全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

点部位和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定期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隐患排查,确保及时闭环整改到位,做好台账记录;建立健全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对生产安全重大风险源应进行动态监控、定期检查和监测评估;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认真办理,及时消除隐患。

3.2 预警行动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召开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形势分析会,深入分析辖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动态、薄弱环节和事故原因,形成生产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迅速准确接报事故信息和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分析研判事故发生可能性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影响,指导监督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立刻开展隐患排查整改,跟踪整改情况,并视情况报告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根据职责,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重大风险点的监测和信息共享。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通报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整改和危险源监测情况,开展风险分析,明确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将可能发生事故的重大风险点信息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应当立即按照本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建设、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专业救援机构、社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尽可能抢救受害及受困人员,保护可能受到威胁的人群,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严防次生事故(灾害)发生。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政府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

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2 事故报告

4.2.1 报告程序

(1)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施工单位要立即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并于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报告事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将事故情况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2)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按照伤亡和损失情况对事故分级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报告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4.2.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及有关负责人信息、事故初步原因、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4.3 应急响应

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省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4 个级别。市、县(市、区)政府可制定本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4.3.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采取以下Ⅳ级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进展,督促事发地政府加强事故发展趋势研判。

(2)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次生事故(灾害)发生情况,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

(3)根据需要,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支援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4.3.2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设区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在Ⅳ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 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救援需求,协调相邻地区政府,调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3) 省建设厅向省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书面上报事故情况。特殊情形下确实不能按时书面上报的,先电话报告,了解核实情况后及时书面上报。

4.3.3 II级、I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即时成立省指挥部、省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省指挥部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

在IV级、III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II级、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根据本预案,省指挥部办公室紧急通知各成员集中办公,并立刻派人进驻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紧急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现场。

(2) 省指挥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督促应急救援,听取事发地政府、现场指挥部相关救援情况汇报。

(3) 现场指挥部紧急制定救援方案,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伤员救治、秩序维护、群众转移等工作,及时抢修受破坏的道路和电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公共设施,开展环境监测,控制污染扩散。

(4) 必要时,及时请求各方救援力量支援。省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物资、各方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 组织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救援信息。

(6) 及时向省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4 信息发布

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省指挥部和事发地设区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省新闻办、省委网信办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协助;一般、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事发地设区市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

(1) 信息发布时限:对涉及重大、特别重大的信息发布,要快速反应,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2) 信息发布内容: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失踪和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

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事故导致的次生事故(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互联网社交平台官方账号发布、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等。

4.5 响应升级或降级

当事故或险情的危害进一步扩大,达到更高级别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经研判,Ⅲ级应急响应升级为Ⅱ级应急响应的,或Ⅱ级应急响应升级为Ⅰ级应急响应的,由省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升级;Ⅳ级应急响应升级为Ⅲ级应急响应的,由事发地设区市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升级。

当事故或险情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发生的次生事故(灾害)因素被有效遏制时,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降级;一般、较大事故分别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事发地设区市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降级。

4.6 响应终止

当事故或险情的危害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事故(灾害)因素被消除时,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一般、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事发地设区市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设区市政府牵头负责,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对事故造成的死、伤者及其家属按照规定做好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依法依规给予补偿。及时开展受伤人员救治、救济救助、心理干预。做好保险理赔及设施修复、环境修复、次生事故(灾害)预防监测工作。

5.2 事故调查评估

一般、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设区市政府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

5.3 有关责任

对玩忽职守、渎职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专业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省市县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力量建设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组建工作。鼓励和动员专业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6.2 通信保障

省建设厅牵头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并建立相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省通信管理局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

6.3 装备物资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保障工作,配备专用救援装备器材,完善装备物资储备信息库,加强日常维修保养,确保用于抢险的工程车辆、机械设备状态良好、物资器材充足,确保抢险指令下达后随时能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6.4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制定公路水路运输工具调用保障制度,参与人员疏散、物资运输保障,视情启动高速公路应急绿色通道。

6.5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治安保障,组织实施现场治安警戒,协助事发地政府做好相关工作。必要时,省政府或省指挥部根据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商请解放军、武警力量予以协助配合。

6.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医疗救治保障制度,组织调度医疗卫生力量,负责医疗救治、疫病防控、心理干预等工作。

6.7 经费保障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实行分级承担。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设立应急专项资金,用于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日常防范、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

6.8 教育培训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知识宣传、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和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技能。

6.9 应急演练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应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评估,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省建设厅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召集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并视情对预案作出相应修订。

负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并报省建设厅备案。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浙江省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1〕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

办发〔2020〕44 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抓住耕地这个关键,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指导、依法依规、属地管理的原则,不断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健全耕地保护长效监管机制,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根基,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稳定在 300 亿斤、1500 万亩和 120 亿斤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切实做到六个严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做到四个禁止: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殖水产,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切实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坚决制止破坏耕地耕作条件的行为。防止无序利用其他耕地种植花卉苗木、水果茶叶等作物和挖塘养殖。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鱼、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的,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沟坑占比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各地、各部门要对农业生产扶持政策进行认真梳理,及时纠正不符合《通知》《意见》精神的扶持政策。

(二)全面摸底调查。各地要结合土地变更调查、第三次国土调查等最新成果,摸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类型、面积、分布,全面掌握真实现状,登记造册,上图入库。杜绝谎报、瞒报、漏报,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有关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另行部署,各设区市政府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将调查结果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坚决遏制增量。各地要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新增问题发生,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管控措施,强化监管核查,做到发现一起、制止一起、

查处一起;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对占用耕地挖湖挖河、建设湿地公园和水利景观等项目的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必要性、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切实加强源头控制。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加强用途管制,强化租赁耕地监测监管。

(四)妥善处置存量。对现有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各地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根据不同情况,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分类制定稳妥处置方案。对严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坚决予以纠正,立即恢复耕地属性;对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等耕地“非粮化”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分步妥善处置,妥善处理各方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对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的,不予统计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贴政策;对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的,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根据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妥善调整自然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五)严格治理耕地抛荒。各地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耕地抛荒整治,着力改善抛荒耕地耕作条件,推行抛荒耕地流转,统一组织耕种、代耕代种等。规范耕地流转合同,明确耕地利用和防止抛荒的责任和要求,经营权人抛荒2年以上的,依法终止耕地流转合同。严格执行农业补贴政策,优化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强化种粮导向,取消抛荒耕地承包农户的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对抛荒导致耕地种植条件破坏或耕地质量等级下降的,当地政府要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依法予以处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民集体土地的发包方,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耕地保护和合理利用,严格制止抛荒。

(六)严格耕地农业用途管制。坚持农地农用、粮地粮用,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布局,明确区域土地利用要求,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不能单纯以经济效益来确定耕地用途。粮食生产功能区要严格用于粮食生产,特别要用于水稻生产,确保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水稻、大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农作物种植面积。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蔬菜、油菜、棉花、糖料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前提下,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调整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省级补助资金和市县补助资金原则上用于粮食生产的耕地。对不符合耕地农业用途管制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不予安排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七)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利用。各地要在本次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研究制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分类整治优化方案和相关

政策,用2年时间完成整治优化工作。针对不同情况,积极稳妥、逐个逐块进行粮食生产功能区“非农化”“非粮化”清理腾退。对确实难以恢复种植条件的,或区块面积、立地条件、土壤肥力、污染状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或因规划调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不宜作为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集中连片、局部调整原则及时进行调整修编,并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确保调整补划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高标准农田范围内,严格把握补充划入地块的数量和质量。县(市、区)确实无法落实调整修编补划面积的,可由设区市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统筹。整治优化完成后按照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并上图入库。强化监管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擅自调整、不得违规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规范粮食生产功能区占用审核程序,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占用补划。发挥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主平台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多种粮、种好粮,稳定和提高了粮食复种指数。

(八) 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新建和改造提升相结合,推进土地平整、灌区改造、生产设施建设和土壤地力提升,不断改善生产条件。加大财政补贴力度,鼓励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和种植绿肥,促进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耕地,应对征占用耕地的优良耕作层进行剥离并用于土壤改良。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耕地质量监测和评价。进一步完善管护利用机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县乡村和经营主体的管护责任和要求,探索第三方专业机构统一管护。

(九)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着力稳定和提高了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和自给率,坚持规模化、绿色化、优质化、机械化、数字化,推动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加强科技创新,推进科企合作、育繁推一体,在确保供种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提高供种优质化水平。深化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改革,扩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推进粮食生产“机器换人”,强化数字赋能,提高绿色生产水平。完善经营机制,进一步推进土地集中连片流转,大力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开展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强化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极端重要性,健全耕地保护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

的共同责任机制。各市县政府对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负总责，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负监管责任，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抓好落实；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将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和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内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与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挂钩。

(二) 建立动态监管监测体系。各地要建立健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举报、巡查、监测、执法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处置。鼓励社会各界举报破坏损害耕地的行为。组织开展日常实地巡查检查，加强动态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要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定期开展全省耕地保护利用和种粮情况监测评价。建立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动态评价和通报机制。

(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抓好贯彻落实。各设区市政府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做好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1 日

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
- 2.2 省联席会议(省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 2.3 现场指挥部
- 2.4 市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3 预防预警与风险防控

- 3.1 预防与监测
- 3.2 等级预报预警及响应措施
- 3.3 等级预报预警响应
- 3.4 风险识别管控

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 4.1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
- 4.2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 4.3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 4.4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
- 5.4 响应变更和结束

- 5.5 应急信息发布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评估
 - 6.2 恢复重建
 -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与装备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物资保障与避灾场所
 - 7.4 技术保障
 -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 8.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

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负责全省地质灾害应急和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分设应急处置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和灾害防治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治办公室)。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省联席会议转为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转为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指挥、部署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省联席会议(省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省联席会议召集人(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召集人(副指挥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担任。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浙江省总队、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省级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应急办公室(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管理厅分管负责人担任。

省联席会议(省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组织、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市、县(市、区)政府及省级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应急办公室(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汇集上报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救援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省联席会议(省应急指挥部)指示和部署;组织有关地方、单位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组织应急救援新闻发布;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指导、协调各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业务工作。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舆论引导响应机制;引导、管控相关舆论;开展灾情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协助做好涉及境外媒体接待服务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疏散转移受灾害威胁区域师生;指导恢复教育秩序,修复受损毁校舍,调配教学资源,协助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知识进校园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疏散转移;做好灾区交通疏导和道路管控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指导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协助保障灾民基本生活需求。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专项防治、应急与救灾工作经费保障和监督;协同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接收分配外省支援资金。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派遣专业技术队伍参与现场救援;提供受灾区域测绘成果资料和地理信息服务;开展卫星导航定位、遥感信息获取和灾区地图制作;参与灾情评估分析和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报告;开展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

省建设厅:负责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评估,并提出整改措施;指导受损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并协调抢修力量。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交通设施;协调调度应急救援保障车辆。

省水利厅:负责指导开展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工作;组织水利工程险情排查和受损毁水利工程修复;协助处理堰塞湖险情;做好雨情、水情监测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小区项目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指导监督旅行社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安全防范管理制度;督促旅行社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提示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团队游客疏散撤离;协同处理应急救援工作中涉外、涉台事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灾区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受灾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调集消防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工作。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负责组织所属现役部队和民兵预备力量,归口协调驻浙部队参

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行动。

武警浙江省总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对救灾物资集散点、储备仓库等地的警戒工作。

省地震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地震资料信息,对与突发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进行监测和趋势预测。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气象资料信息,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省电力公司:负责开展电网恢复和电力设施抢修工作,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提供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灾区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部门负责将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其他突发事件信息通报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后,省应急指挥部在抢险救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设立相关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医疗救治、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抢险救援组: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浙江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 and 事发地市县两级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

转移安置组:由事发地市县两级政府牵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组成,负责灾区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等工作。

监测预警和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市县两级政府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会商和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等工作。

医疗救治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民政厅和事发地市县两级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和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省财政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 and

事发地市县两级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和事发地市县两级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舆论引导等工作。

2.4 市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市、县(市、区)政府可参照省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3 预防预警与风险防控

3.1 预防与监测

3.1.1 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应急预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针对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风险防范区编制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到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手中。

3.1.2 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研发和推广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提升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及时发布区域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五色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航道干线及矿山、化工园区等重点工程地段,建立气象、水文和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3.1.3 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和巡查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定期专业调查与日常排查、巡查工作,及时更新风险调查成果,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风险监测和防范,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3.2 等级预报预警及响应措施

3.2.1 信息收集与分析

各级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与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提出预防或应急措施建议。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

3.2.2 预报预警分级

各级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指标,研判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高低,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相关区域及时进行预报预警。预报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一般)、黄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较高)、橙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高)、红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很高)。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各灾种风险预报预警情况发布综合预警。

3.2.3 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建立应急会商和协调机制,联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并通过突发事件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手机客户端、“安全码”应用、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向公众、相关地区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和等级等内容。

3.3 等级预报预警响应

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响应措施(蓝色预警等级不发布信息,各地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情况做好防范工作)。预警区域内的当地政府及村(社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当地政府、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

3.3.1 黄色预警响应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密度;开展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开展预报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巡查与监测;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情况的每日统计、分析和报告。

3.3.2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自然资源等部门滚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加强短时预警;必要时,当地政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省级应急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3.3.3 红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当地政府要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等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应急办公室视情派遣省级应急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驻预警区域。

3.4 风险识别管控

3.4.1 风险识别

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向省联席会议报告研判结果;省联席会议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会商研究,识别和研判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风险。

3.4.2 风险提示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之前,省自然资源厅分析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划定风险类型、风险等级和风险区域,形成风险识别图,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报应急办公室,并及时印发各地。

3.4.3 风险管控

各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风险提示单和地质灾害“风险码”,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信息,有关工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程度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4.1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 3 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4.2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4.3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4.4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流程及时限

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向当地基层自治组织和群众示警,同时向上级政府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报告。当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分别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报送渠道报告,并在事发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其中造成 3 人以上死亡的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应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基本情况,3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分别将突发事件信息在 1 小时内报告应急部和自然资源部。当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时,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应在事发 2 小时内将灾害情况报告省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省委、省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5.1.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伤亡人数、经济损失、采取的措施、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内容,并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的报告工作。

5.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先期救援和抢险处置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情况紧急时,应强行组织避险转移。

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县级政府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发挥 110 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应急联动指令,迅速采取排险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

5.3 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分别启动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Ⅳ级应急响应时,灾害发生地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Ⅲ级应急响应时,灾害发生地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省应急指挥部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根据地质灾害风险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需转移总人数在 1000 人以下的,可视情启动Ⅳ

级应急响应。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需转移总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可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需转移总人数在5000人以上、20000人以下的,可视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需转移总人数在20000人以上的,可视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应急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省联席会议副召集人(省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省联席会议召集人(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防治办公室可根据地质灾害风险和预报预警情况,适时向应急办公室建议启动。

防汛防台有关地质灾害防御响应措施,可与防汛防台响应措施一并实施。

5.3.1 Ⅳ级应急响应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省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应给予灾害发生地必要的指导和支持。省级层面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1)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加强值班,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加大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密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下发风险提示单,通报有关成员单位,督促各地加强巡查与监测;

(2)应急办公室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和当地政府会商,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掌握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3)应急办公室视频连线有关市、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进行部署调度;

(4)省联席会议指导灾区和预警区所在地政府组织转移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应急办公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调派应急资源支援抢险救援;

(6)省联席会议关注和引导舆情,及时发布灾情和救援动态;

(7)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应向省联席会议报告工作动态。

5.3.2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省联席会议视情派出工作组给予灾害发生地指导和支持。省级层面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省自然资源厅滚动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

(2)省联席会议指导预警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隐患点巡查与监测,以及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

(3)省联席会议视情派出工作组和组织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当地政府组织转移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组织指导会商研判发展趋势,提出应急救援或处置对策;

(4)省应急管理厅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应急部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5.3.3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II级应急响应时,省级层面在IV级、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省应急指挥部在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灾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驻浙部队、专业技术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有序开展救援抢险;

(3)省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监测预警、救治伤员、安置灾民,以及抢修和维护道路、保障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应急处置工作;

(4)省应急管理厅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应急部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5)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应急管理厅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引导舆论,有序开展新闻发布;

(6)省自然资源厅实时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

(7)省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和预警区所在地,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隐患点的巡查与监测,以及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

5.3.4 I级应急响应

启动I级应急响应时,在IV级、III级、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在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国家有关部委给予支援。

5.4 响应变更和结束

省联席会议(省应急指挥部)或应急办公室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条件、发展趋势和天气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后,结束应急响应。

5.5 应急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政府或其设立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抢险救援相关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地点、发生原因、严重程度、损害情况、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应急工作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等。

各地在发布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前应提前报告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重大决策部署、灾情、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通过媒体统一对外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根据相应灾害级别,由牵头负责应急处置的同级政府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工作,查清事件的起因与过程,形成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报上一级政府。与防汛防台有关的地质灾害防御情况复盘可与防汛防台工作复盘一起进行。

6.2 恢复重建

灾区所在地政府应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措施,帮助灾区修缮、重建或迁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水利、通信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帮助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省级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要会同灾区所在地政府启动恢复重建工作,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奖励。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与装备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消防救援队伍、驻浙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省内各级各

部门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专业队伍配置生命探测、土石方清理、个人防护等必要装备、器材,并加强培训;借助“安全码”,实现精准管控和救援。

7.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将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拨付相关资金。处置突发地质灾害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3 物资保障与避灾场所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更新、登记、监管和紧急配送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征集。建设完善应急避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保障、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

7.4 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地质灾害科学研究和成果开发利用工作力度,加强人员赋码转移、抢险救援等信息技术应用,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预警提示信息和专业监测点异常信息。全面推广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等级“五色图”、应急管理“安全码”应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建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重点市、县(市、区)要建立技术指导中心,选择技术支撑单位提供全方位、全天候技术服务,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终端、移动单兵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省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信息网络,利用微信公众号、钉钉群等实现信息共享。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本预案将根据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实际应用中出现新问题等情况进行修订。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

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制定配套操作手册,开展预案电子化、智能化工作。

8.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指导各地开展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省级应急演练每 3 年至少组织 1 次。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58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 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1〕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进一步优化政策供给和政策落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断促进全省经济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实施部分减费举措

(一)持续降低企业用电价格。平均降低大工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 5.2 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持续减免车辆通行费。延续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通行费 8.5 折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实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 6.5 折优惠。(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保留部分涉企收费减免政策。按规定标准的 80% 收取水资源费、人防工程易

地建设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执行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省人防办、省药监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0%征收,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费,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持续落实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持续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持续返还、缓减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20%,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五)持续深化运用保险机制推进保证金领域改革。持续引进商业保险机制,加大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推进力度。完善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功能,建立省工程担保信息系统,加大电子保单、保函推广力度。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引领作用,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推动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全覆盖,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经信厅、省建设厅)

二、持续实施精准减税

(六)持续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引导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具体政策细则另行明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七)持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三、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服务

(八)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大中型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优惠利率加大对民营企业、涉农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在浙江落地,促进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九)持续实施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由银行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十)持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且期限不短于 6 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继续按贷款本金的 40% 给予优惠资金支持。深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推广小微企业“贷款码”,持续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十一)持续优化续贷服务。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增量扩面,加大银行机构对传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创新推行“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信贷配套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信贷供给结构,稳定企业融资预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十二)持续深化“双保”应急融资支持机制试点。依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建立“4222”(市县担保机构承担 40%,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各承担 20%)风险分担模式,针对因缺少抵质押物融资困难的中小企业,采取高效精准的“总对总”批量担保模式,常态化发放应急贷款。(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四、加大对重点行业恢复发展的支持

(十三)加大对文化旅游业恢复发展的支持力度。继续用好对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按照现有交纳数额的 80%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政策。各地继续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支持力度,重点用于公共服务、消费惠民、宣传推广等。(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十四)加大对物流业创新发展的要素支持。合理确定冷链物流用地出让底价、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控制指标,支持重大冷链新建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

前提下,对利用原有土地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企业,在办理规划条件、规划许可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容积率新扩建生产用房用于建设与自身产业相配套的冷链物流设施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针对乡村物流设施补短板项目,建立多元化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农产品仓储、分拣等设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十五)创新稳外贸支持方式。持续推动企业参与网上国际性展会,鼓励举办浙江出口网上国际性展会。制定 2021 年展会目录,鼓励各地对出口网上国际性展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五、加强对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的支持

(十六)加强对企业技术研发的支持。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机结合,强化对企业技术攻关支持,加大省重大科技专项对关键核心技术替代应急攻关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奖补。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工程,推进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5000 项,全年完成技改投资 1500 亿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十七)加大对“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的支持。统筹财政、税收、金融等资源,切实加大对新产业平台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符合规划调整条件的新产业平台优先纳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优先支持新产业平台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符合条件的允许提前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新产业平台能源、水利、内部主干道及对外交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符合条件的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八)加大以非营利方式开放实验室力度。持续加大高校和大型国有企业开放实验室的力度,为企业利用实验室资源开展质量检验、研发测试、标准验证等活动创造条件,降低企业创业创新成本。(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十九)加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支持。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经主管预算

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六、进一步深化优化涉企服务

(二十)深化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入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亲清”营商专区、省企业服务综合平台迭代升级,加强全省涉企服务信息系统综合集成,提升涉企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站办体验。(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十一)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优化完善法律顾问普惠服务,推进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为市场主体提供网格化、普惠性的法律顾问服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实施“三服务”2.0 版,助力企业解难题、稳发展。(责任单位:省级有关单位)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深化细化措施,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已有政策与本意见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园林城市评审结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4 号

平阳县人民政府:

《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平阳县省级园林城市建设工作进行考评的请示》(平

政〔2020〕75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审和公示，平阳县达到浙江省园林城市标准。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你县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定走新型城镇化道路，不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努力营造更加宜居的人居环境，为建设美丽浙江、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钱江通道及南接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杭州市政府《关于实施钱江隧道及南接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请示》（杭政〔2021〕4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钱江通道及南接线高速公路对部分货车实施差异化收费的意见》（浙交〔2021〕17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杭州市实施钱江通道及南接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通行钱江隧道及南接线高速公路的5类（5轴）、6类（6轴以上）货车实施通行费优惠，其中钱江隧道路段按现行收费标准的8.8折收取、南接线高速公路路段按现行收费标准的4.0折收取。

二、实施时间为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实施期间，如国家和省实施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措施，再作相应调整。

三、杭州市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督促收费公路经营业主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确保收费方式调整平稳、路网运行安全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7 日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21〕3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渡过难关,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 2021 年我省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延续执行通知如下:

一、对我省 2020 年出台的《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6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13 号)中明确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执行期延续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中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1 年第一季度按 100% 减免,第二季度按 50% 减免。

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具体按 2020 年度数据判断。

三、其他政策口径继续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6 号)、《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13 号)执行。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5、6 期(总第 1277、1278 期)
3 月 1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